**罪犯林开湘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53号

罪犯林开湘，男，1992年11月9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5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开湘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；犯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100元依法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7年12月3日起至2022年9月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9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开湘于2017年7月，在新罗区明知是违法犯罪所得仍帮助转移，价值人民币1471873.3元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；又在2017年10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收买并向他人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收买、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。该犯系三类犯罪罪犯。

罪犯林开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4412.5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10分。即2020年4月2日，因不按规定理发或烫发、或发型不符合规定的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1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921.7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04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60.63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林开湘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开湘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